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1年3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运用财经传播和营销管理，通过管理公司同财经界和其他各界进行信息沟通的内容和渠道，以实现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并如期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

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1. 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
2. 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
3. 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有：

1.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2.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

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 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5.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

6. 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处理方案；

8.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 一对一沟通；

6. 邮寄资料；

7. 电话咨询；

8.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10. 现场参观；

11. 路演；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证券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证券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 具有良好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